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2026-082 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

债券代码：244101　　债券简称：GK 隆基 01

债券代码：244386　　债券简称：GK 隆基 02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变更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汇智共赢管理咨询（珠海市横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智共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隆基绿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能投资”）与部分核心员工共同投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目前汇智共赢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氢能”）6.5344%股权。根据汇智共赢合伙协议，绿能投资拟受让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刘学文女士，董事田野先生、白忠学先生，董事会秘书刘晓东先生合计持有的汇智共赢 16.99%的财产份额，交易金额合计 13,812,769 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变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学文女士、田野先生、白忠学先生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绿能投资与部分核心员工共同投资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汇智共赢，目前该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隆基氢能 6.5344%股权（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9 日、2021 年 8 月 12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汇智共赢合伙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绿能投资拟受让部分合伙人转让的汇智共赢财产份额，其中拟受让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刘学文女士，董事田野先生、白忠学先生，董事会秘书刘晓东先生合计持有的汇智共赢 16.99%的财产份额，交易金额合计 13,812,769 元。本次交易情况详见“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和“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_____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财产份额）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汇智共赢管理咨询（珠海市横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99%的财产份额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合计 1381.2769 万元 □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协议签订后的三十日内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_____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变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学文女士、田野先生、白忠学先生已回避表决。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除本次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 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	交易标的及份额比例	对应交易标的注册资本（万元）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刘学文	汇智共赢 7.16%财产份额	175.00	479.7625
2	田野	汇智共赢 6.14%财产份额	150.00	411.2250
3	白忠学	汇智共赢 1.23%财产份额	30.00	325.7994
4	刘晓东	汇智共赢 2.46%财产份额	60.00	164.49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人姓名	刘学文、田野、白忠学、刘晓东
主要就职单位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汇智共赢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隆基氢能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关联自然人刘学文女士、田野先生、白忠学先生、刘晓东先生合计持有的汇智共赢 16.99%的财产份额。汇智共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汇智共赢其他合伙人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1、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汇智共赢管理咨询（珠海市横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20000MA07D9QQ74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___

成立日期	2021/07/13
注册地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417
主要办公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汽车产业园天瑞路 3 号 3 幢 5 层 516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天
出资额	2,443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汇智共赢设立目的仅为员工持股平台，不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2、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后，汇智共赢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注册资本	持有比例	注册资本	持有比例
1	西安隆基绿能投资有限公司	238.00	9.74%	653.00	26.73%
2	刘学文	175.00	7.16%	/	/
3	田野	150.00	6.14%	/	/
4	白忠学	30.00	1.23%	/	/
5	刘晓东	60.00	2.46%	/	/
6	其他合伙人(非关联方)	1,790.00	73.27%	1,790.00	73.27%
合计		2,443.00	100.00%	2,443.00	100.00%

注：以上股权结构根据最新工商登记数据列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汇智共赢除持有隆基氢能 6.5344%股权外，未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即汇智共赢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隆基氢能股权。隆基氢能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2,547.85	144,674.89
负债总额	30,196.90	27,048.30
净资产	102,350.95	117,626.58
营业收入	10,025.02	31,645.59
净利润	-17,054.52	-13,20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825.80	-13,628.13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审计，隆基氢能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基于毕马威华振出具的隆基氢能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按持股比例折算的汇智共赢持有隆基氢能权益价值为 66,879,761.43 元，在此基础上加计合伙企业资本公积和留存收益，确定汇智共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调整后的净资产总额为 66,973,968.45 元，对应每份财产份额价值 2.7415 元。汇智共赢有限合伙人刘学文女士、田野先生、刘晓东先生入伙时间已满 5 年，根据汇智共赢合伙协议并经转让双方协商，汇智共赢有限合伙人刘学文女士、田野先生、刘晓东先生向绿能投资转让其所持汇智共赢财产份额的交易价格为每份财产份额 2.7415 元。

根据汇智共赢合伙协议，汇智共赢有限合伙人白忠学先生入伙时间未满 5 年，其转让所持汇智共赢财产份额为原认购价格 3,012,000 元加持有财产份额期间按照入伙时最近一期发行的五年期国债利率（年化单利 2.75%）计算的利息。

以上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卖方刘学文、田野、白忠学、刘晓东（以下合称“甲方”）与受让方绿能投资（以下简称“乙方”）拟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财产份额与转让价款

刘学文将其在合伙企业中持有的 175 万元财产份额作价 4,797,625.00 元转让给乙方；田野将其在合伙企业中持有的 150 万元财产份额作价 4,112,250.00 元转让给乙方；白忠学将其在合伙企业中持有的 30 万元财产份额作价 3,257,994.00 元转让给乙方；刘晓东将其在合伙企业中持有的 60 万元财产份额作价 1,644,900.00 元转让给乙方。

（二）转让价款的支付

在本协议签订后的三十日内，乙方应将财产份额转让价款扣除代扣代缴甲方应缴纳的税费后，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对财产份额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和处分权，财产份额转让前相应债权债务均已清理完结，无遗留问题。甲方保证在财产份额上未设定任何形式的

抵押、质押等一切他项权利，保证财产份额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并不受任何第三人之追索，否则甲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不再享有财产份额对应的一切权益。乙方支配该财产份额，并享有其完整的所有权益。

3、甲方应在合伙企业或乙方通知的时限内，积极配合完成财产份额转让及对合伙企业有管辖权的主管部门的登记备案手续。配合不力导致办理逾期的，除应继续履行配合变更的义务外，还应按财产份额转让价款万分之五每天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则应全额赔偿由此引发的乙方及合伙企业的一切损失。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变更暨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隆基氢能的控制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变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变更暨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变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变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学文女士、田野先生、白忠学先生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刘学文女士、田野先生、白忠学先生、刘晓东先生发生的历史关联交易如下：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拟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提升员工凝聚力，加速推动公司光储一体化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绿能投资与核心员工共同以现金出资成立员工持股平台汇智共远管理咨询（珠海市横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智共远”），并由公司以 4.523 元/股向汇智共远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隆基精控 0.7872%股权，交易金额为 1,600 万元（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其中，关联人刘学文女士、田野先生、白忠学先生、刘晓东先生分别认购汇智共远注册资本 100 万元、100 万元、60 万元和 40 万元，并拟通过汇智共远间接持有隆基精控股权，构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